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88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永康地政士即黃誠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14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4,32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除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外，本件關於裁定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1

書記官 洪加芳

02

